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5)第F-065号

相对人	天津	有限公司	年 龄	
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南锦道与盛达路实施未按照 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路线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外环境场所,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仟伍佰 元罚款(¥15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5年10月27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王浩泽 于建乙 备注:				